

2022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司法行政调研工作，起草、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发布和报送备案工作。组织清理和修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及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担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

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全区大调解机制。

7、指导、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区解除强制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10、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1、指导公证处开展地区公证业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指导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宣传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事务科、政治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统筹法治建设

一是深化法治栖霞建设。推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会议述职，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及法治观察员现场评议，完成中央、省、市法治督察任务。制定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发布法治栖霞建设十件实事。细化法治建设监测评价为 10 类 19 项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开展全区各街道法治建设满意度第三方测评。二是聚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保障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1 件；征收补偿决定 5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9 件。对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 200 余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合同审查 10 余件，有力服务和推进燕子矶老镇酒店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开展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案例评选，在法润栖霞、TODAY 马群等微信公众号开设村（社区）法律顾问以案说法栏目，通过优秀案例展示来以案释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72 件，结案 61 件，行政复议申请的数量同比增长 41.5%。发挥行政调解功能，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8 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98 件，建立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联络报备和通报考核机制，对城建征收领域内的行政败诉案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规范征收相关行政行为的意见建议。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专项清理，梳理政府购买技术服务协议 9 项，杜绝执法外包发生。指导民宗部门向街道赋权 12 项，对 66 项赋权事项专项评估，会同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制定《2022 年度对街道综合执法月度考核办法》，督促街道进一步规范综合执法。积极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网上办理”。组织全区 24 个行政执法部门和 9 个街道共计 1054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其中 952 人全部申请办理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牵头街道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100%完成人员备案，拟定《栖霞区街道综合执法重大处罚事项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分为三类共计 24 项，指导街道依法依规开展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工作。三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区 126 个村（社区）中已有 60 个村（社区）被评为省级法治示范村（社区），占比 47.6%。进一步规范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配齐“证、徽、服、书”四件套，让法律明白人持证上岗。新增法律明白人 753 人，全区 126 个村（社区）全部达到一个网格至少两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要求。

（二）深化公共法律服务

1. 法治宣传方面。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综合运用法润栖霞微信公众号、栖霞司法行政微博、区电视台法律诊所专栏开展各类专题普法宣传，在八卦洲中桥中学建成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举办全区法治征文专题活动。收集、整理、撰写 520

多篇法治宣传信息，共有 60 多篇被省级以上媒体或网站刊登录用，《南京市栖霞区“四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工作案例》被司法部案例库录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节点和长江保护法、五一劳动法宣传月等时段，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到各街区广泛开展《长江保护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共举办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70 余场次，接受群众咨询 2300 余人次，共发宣传资料(传单)8500 余份，悬挂横幅 260 余条。

2. 法律服务方面。全区共有律师事务所 42 家，其中合伙所 30 家，个人所 5 家，外地在宁分所 7 家，26 个区内部门和部分街道设立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8 家企业设立了公司律师事务部，执业、兼职、两公、法援律师 470 人。较上年相比，律所数量同比增长 27%，律师人数同比增长 20%。加强行业党组织建设，巩固和扩大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律师工作的重点狠抓落实，每月形成书面上报自查情况。部署“忠诚于党、执政为民，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在“发展一线、维稳一线、助企纾困一线、疫情防控一线”贡献律师专业力量。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融合法律诊所、栖事宁个人调解工作室联盟等现有法律服务资源，联合区财政局、栖霞高新区在紫东国际创意园企服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打造法企直通服务驿站。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职能定位制定《法治服务小微企业九条举措》。

3. 人民调解方面。共化解矛盾纠纷 8000 余件，没有发生因调解不及时发生民转刑案件。进一步丰富栖事宁人调解品牌内涵，加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承办南京市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会。依托南京市大公二手车协会建成南京市二手车消费纠纷调委会，着力解决二手车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拓展消费纠纷领域调解组织建设，组织编印栖霞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解调一本通法律法规篇和案例指导篇两本工作手册，精心选择物权、合同、家事、侵权等与现行调解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便于广大人民调解员更专业更规范地开展调解工作。推出栖事宁人栖霞调解 IP 形象，并配套制作一组微信表情包和一部栖霞调解动漫作品，广泛运用于栖霞调解工作的宣传推广，借助鲜活的 IP 形象让栖事宁人调解品牌更具辨识度和美誉度。

4. 法律援助方面。接听来电 11200 余人次，接待来访 7600 余人次，办理法援案件 1491 件，办理法律帮助案件 813 件，收到锦旗 9 面，6 件法援案件获得省法援基金会的资助。打通民政、工会、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与法律援助之间的“数据壁垒”，推动六类困难群众的信息共享，做到快速、精准识别申请人相关信息，减轻当事人办证明的负担。开展“合法权益要维护、法律援助在身边”主题活动，将法律服务前置，对求职者进行精准法援宣传。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分别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区某部设立法援工作站，确保现役和退役军人军属都能享

受到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在花岗保障房片区花岗社区、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成立一家法援工作站，方便弱势群体及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与区检察院民行部门建立了民事案件协作机制，帮助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受援人申请司法救助，共有 3 名外来务工人员获得司法救助金。

5. 公证服务方面。办理公证 3240 件，12345 满意率 99% 以上，无有效投诉。设立小微企业“专属管家”，由企业选择公证员担任专属公证管家，提供线上法律咨询、线上办理、预约上门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服务等具体事项。将公证驿站向涉农街道和园区拓展，派出公证员进驻西岗街道公证驿站，为拆迁当事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近 30 件，实现当事人在家门口办理公证的愿望。坚持周六公证值班制度，为工作日不方便办理公证的当事群众提供服务。全年周六值班时间现场接待当事人 557 人次，电话解答公证咨询 252 件，办理远程视频公证事项 5 件。全省首家探索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通过“检察+公证”融合创新的方式化解轻微刑事案件处理中的难题。

（三）规范刑事执行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61 人，其中缓刑 354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6 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1118 人，其中监所释放 521 人，社区矫正解矫 597 人；一般帮教对象 1007 人，重点帮教对象 111 人，均在管在控，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制定《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矫安帮安保维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栖霞区司法局社矫局“夜间查

访”行动方案》等工作方案，开展分类矫正教育、帮困帮扶救助以及安置帮教和后续照管检查等专项活动。对社区矫正执法全环节各类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整理，形成《栖霞区社区矫正文书制作一本通》，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

（四）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配合完成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司法局党组巡察工作，有序安排司法所年轻干警到局机关业务科室轮岗锻炼，四个课题被选为区重点创新项目、校地党校工作联盟区领导联系重点调研课题和第四届区级机关党建服务项目、“一社区一案例”重点项目。先后选派 14 批 160 余人次党员志愿者赴相关街道、交通卡口及隔离酒店参与防疫，安排 3 名年轻干警到拆迁、安全生产一线锻炼。联合中共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委员会，探索创新党建模式，组建党建联盟组织，将党建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形成“党建引领、资源共享、信息共通、发展共赢”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第二部分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73.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87.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3.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6.68	本年支出合计	3,71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29
总计	3,757.39	总计	3,757.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46.68	3,059.21						68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	54.8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85	49.8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9.85	49.8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8.80	2,348.75						660.05
20406	司法	3,008.80	2,348.75						660.05
2040601	行政运行	2,120.18	1,682.57						437.6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0	40.00						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3.54	123.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1.38	173.94						15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03	655.61						2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03	655.61						2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3	208.87						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65.50	446.74						18.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1.10	2,925.07	78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		54.8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85		49.8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9.85		49.8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3.22	2,242.04	731.18			
20406	司法	2,973.22	2,242.04	731.18			
2040601	行政运行	2,095.53	2,095.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5.00		10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3.54		123.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45	146.51	17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03	68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03	68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3	21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65.50	465.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	5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48.75	2,348.7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60	655.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9.21	本年支出合计	3,059.21	3,059.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59.21	总计	3,059.21	3,059.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9.21	2,338.17	72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		54.8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85		49.8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9.85		49.8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75	1,682.57	666.18
20406	司法	2,348.75	1,682.57	666.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82.57	1,682.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3.54		123.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3.94		17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61	65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61	65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87	20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74	446.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8.17	2,215.03	12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1.25	2,091.25	
30101	基本工资	252.22	252.22	
30102	津贴补贴	1,192.51	1,192.51	
30103	奖金	20.27	2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6	11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8	5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0	6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87	208.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5	18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4		123.14
30201	办公费	13.23		13.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9		0.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69		3.69
30216	培训费	3.86		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3		25.13
30228	工会经费	5.22		5.22
30229	福利费	11.04		11.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1		47.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8	123.7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2.18	122.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9.21	2,338.17	72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5		54.8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9.85		49.8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49.85		49.8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75	1,682.57	666.18
20406	司法	2,348.75	1,682.57	666.1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82.57	1,682.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3.54		123.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3.94		17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61	65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61	65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87	20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74	446.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8.17	2,215.03	12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1.25	2,091.25	
30101	基本工资	252.22	252.22	
30102	津贴补贴	1,192.51	1,192.51	
30103	奖金	20.27	2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6	11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8	5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0	6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87	208.8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5	18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4		123.14
30201	办公费	13.23		13.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9		0.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69		3.69
30216	培训费	3.86		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3		25.13
30228	工会经费	5.22		5.22
30229	福利费	11.04		11.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1		47.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8	123.7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2.18	122.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8	0.00	3.42	0.00	3.42	3.66	3.69	4.06	7.08	0.00	3.42	0.00	3.42	3.66	3.69	4.0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82
组织培训次数(个)	14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4
30201	办公费	13.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69
30216	培训费	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3
30228	工会经费	5.22
30229	福利费	11.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2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5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7.59 万元，增长 15.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757.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4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35 万元，增长 19.16%，变动原因：口径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76 万元，减少 89.85%，变动原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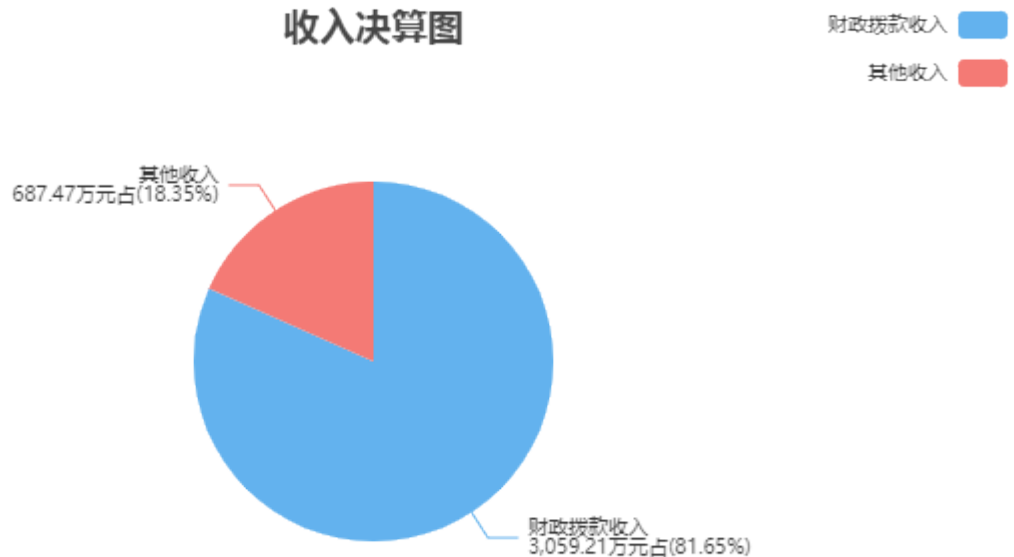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3,757.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32 万元，增长 14.83%，变动原因：口径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2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资金结余，延续下一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7 万元，增长 156.88%，变动原因：政府赔款项目延续到明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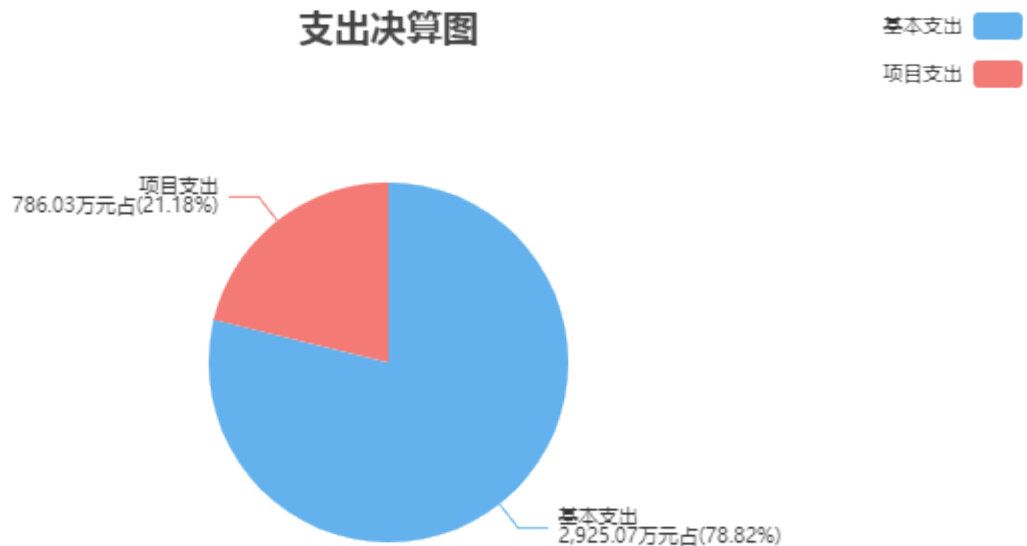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4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9.21 万元，占 81.6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687.47 万元, 占 18.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11.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25.07 万元, 占 78.82%; 项目支出 786.03 万元, 占 21.1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5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1.26 万元，增长 50.11%，变动原因：口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5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43%。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78.2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经费为当年市级追加资金。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追加党建书记项目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08.09 万元，支出决算 1,6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83.9 万元，支出决算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省市级资金追加。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1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项目资金结余，当年省市级资金追加。

7.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1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项目资金结余，当年省市级资金追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2.24 万元，支出决算 20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54.04 万元，支出决算 44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8.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1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5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1.26 万元，增长 50.11%，变动原因：口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8.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1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3 万元，变动原因：拟安排公务接待计划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31%；公务接待费支出 3.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6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6 万元，接待 10 批次，10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工作调研指导工作餐、外地机关部门考察学习工作餐、来司法局办事人员误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482 人

次，开支内容：场地费用，会议材料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394 人次，开支内容：授课费，场地费，培训资料。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3 万元，增长 60.74%，变动原因：司法所转隶，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20.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3.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93.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